联合国 A/C.3/78/L.30/Rev.1

大 会

Distr.: Limited
8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德国、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执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并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1] 国际人权两公约[2] 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通常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并鼓励各国在执行过程中遵守《宣言》的宗旨、原则和条款，

[1] 第 217 A(III)号决议。

[2]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请回收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应在《宣言》范畴内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包括人权维护者，必须不加歧视地尊重、保护和落实这些权利和自由，

回顾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18 号[3] 和 2023 年 4 月 3 日第 52/4 号决议，[4]

又回顾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决议，其中确认所有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和合法的作用，有助于促进性别平等、民主、法治、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 2023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通过三十周年，并承认这些文书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 2023 年是《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通常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强调这些周年纪念提供了宝贵机会，可借以提高认识，并反思在不加任何歧视地充分实现所有人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最佳做法和面临的挑战，

重申各国对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应以公正、公平方式加以促进和落实，不妨碍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落实，

认识到人权维护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加强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重申《人权维护者宣言》和充分切实执行该宣言的重要性，重申促进对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土著和环境人权维护者各项活动的尊重、支持和保护，对于全面享受人权至关重要，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可以通过监测、报告及协助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其他权利等方式，通过对话、开放、参与和寻求正义，在支持努力加强冲突预防、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保护以及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6] 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方面发挥积极、重要和合法作用，深为关切从事环境事务的人权维护者(称为环境人权维护者)是最易受攻击和面临风险的人权维护者群体，

---

[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六章，A 节。

[4]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8/53)，第五章，A 节。

[5]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6] 第 70/1 号决议。

特别指出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倡导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所有人权方面所具有的积极、重要和合法作用，包括为此与政府接触并协助各国努力履行在这方面的国家义务和承诺，

确认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合法作用，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在监测、记录和提高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适用情况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认识、促进问责、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打击仇恨言论、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协助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提高对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人权影响的认识，并促进建立负责任和反应迅速的机构等方面，

强调指出人权维护者在单独和与他人一起行使《宣言》所述权利和自由时受到的约束，仅限于符合有关国际义务且法律认定完全出于确保适当承认和尊重他人权利和自由、满足民主社会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祉等正当要求之目的而实施的限制，

特别指出国家法律框架只要符合《宪章》和国际人权法，就是人权维护者安然工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

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为促进、保护和捍卫人权创造安全有利的线上和线下环境，在这方面肯定主管当局、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为制定和颁布相关国家政策、法律、方案和做法并监测其执行情况作出的积极努力，

意识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妨碍而应促进人权维护者在线上和线下的工作，包括避免违背国家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和承诺对其施加任何罪名和污名，并避免妨碍、阻碍或限制其工作，

认识到虽然自《宣言》通过以来，联合国、区域组织和国家系统内旨在保护人权维护者和促进其工作的体制措施有所增多，但仍不足以消除世界各地不断发生的侵犯践踏人权维护者人权的行为，需要加大力度切实执行《宣言》，

严重关切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经常在线上和线下临威胁、骚扰、歧视、攻击以及非法或任意监视，并因这些活动而处于不安全状态，包括结社或言论自由或和平集会权利受到限制、任意逮捕和拘留，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或令人遗憾的恐吓和报复行为，其目的是妨碍和阻止他们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在人权领域的合作，并强烈谴责所有这类侵犯和践踏行为，

深为关切线上和线下对妇女和女童的多种交叉形式歧视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持续存在，注意到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诽谤、污名化、污蔑和仇恨言论往往旨在破坏她们的合法性并使她们保持沉默，宣传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的妇女可能会面临污名化和暴力，限制性或歧视性立法或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的社会规范会扩大这些风险，并使实施这种攻击的人更加胆大妄为，

严重关切国家安全、反恐怖主义和网络犯罪立法及其他措施，如规范民间社会组织的法律，在某些情况下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以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危及他们的安全，

认识到迫切需要应对并采取具体步骤预防和制止用立法手段阻碍或不当限制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和获得资源的能力，包括为此审查和必要时修正相关法律及其实施，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

又认识到只有采取综合办法，包括加强民主体制、保障公民空间、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消除性别和经济不平等及社会排斥以及保障平等诉诸司法，才能对人权维护者予以充分保护，

强调指出人权维护者切实参与执行《宣言》的重要性，重申人人有权根据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及其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的任务规定、现行议事规则和方式，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与它们进行线上和线下接触并与之沟通而不怕受到报复，

又强调指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多样性及其开展活动的不同环境，

1. ***欢迎***《世界人权宣言》七十五周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三十周年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7] 通常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二十五周年，并强调指出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所有其他人权机制的各项任务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切实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并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8] 和《人权维护者宣言》中提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性；

2. ***鼓励***各国利用这些周年纪念活动提高对《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的认识，并承认和庆祝《人权维护者宣言》和人权维护者对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努力发展和讨论人权方面的新思想，包括人权如何特别与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环境、商业、新的数字技术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相关联，并传播有关信息，倡导接受这些思想，以促进实现人人享有人权；

4. ***敦促***各国加倍努力，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并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人权维护者宣言》中提及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7] 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5. ***申明***人权维护者在支持各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履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和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的承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强烈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对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环境和土著人权维护者实施暴力侵害、刑事定罪、骚扰、恐吓、攻击、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杀害以及所有其他针对他们的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强调指出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通过公正的调查，迅速将那些对侵害和虐待人权维护者包括其法律代表、同事和家庭成员的行为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7. ***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针对那些寻求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现在或曾经与它们合作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针对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事和家庭成员实施的一切线上和线下恐吓和报复行为，大力促请各国落实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与国际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及其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接触和沟通的权利；

8. ***欢迎***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鼓励所有国家考虑执行历次报告所载建议，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

9. ***促请***各国确保对恐怖主义或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定罪和起诉以及用以应对这方面威胁的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以避免危及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或不当妨碍他们的工作；

10. ***又促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和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员包括人权维护者，在这方面强烈敦促释放因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包括因与联合国或人权领域其他国际机制合作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这种拘留和监禁做法违反了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11. ***敦促***各国营造安全有利的线上和线下环境，包括执行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现行国家立法，并在必要时采取和实施更全面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使人权维护者可以在没有阻碍、任意或非法监视、报复和安全不保的情况下开展活动，除其他外，确保参与公共事务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以及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

12. ***强调指出***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宣传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打击性别歧视和暴力，包括通过技术的使用而发生或加剧的歧视和暴力方面发挥合法和宝贵的作用；

13. ***继续表示特别关切***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各种情况和条件下过多地面临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经济权利被剥夺、暴力和骚扰，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线上和线下的诽谤和抹黑行动；

14. ***谴责***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一切攻击，再次强烈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有力和切实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并在努力为维护人权营造安全有利环境时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15. ***确认***儿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看法给予应有的重视)以及青年人对维护人权、民主和法治的重要贡献，对他们因其年龄和进行公民参与的性质以及其促进人权的活动而面临的威胁、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和歧视深表关切，在这方面促请各国为青年人促进人权提供安全、有利和赋权的环境；

16. ***又确认***民主和法治是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重要组成部分，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加强民主机构，保障公民空间，维护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7. ***促请***各国通过公开声明、政策、方案或法律，肯定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促进所有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所发挥的重要合法作用，这是确保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包括尊重人权维护者组织的独立性和谴责其工作被污名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18.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所有人包括人权维护者，除其他外，在行使意见自由、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权利时，享有各项权利和人身安全，这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不可或缺；

19. ***促请***各国并鼓励非国家行为体确保那些为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事或家庭成员提供保护的工作人员接受人权培训，并了解面临危险的人权维护者在保护方面的需求；

20. ***着重指出***人权维护者在调解努力方面，以及在支持那些其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包括贫困社区和弱势族群成员及少数群体成员和土著人民获得有效补救方面所发挥的合法和宝贵作用；

21.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互联网上通过数字技术和工具针对人权维护者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恐吓、威胁、骚扰和攻击，避免以不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对人权维护者使用监控技术，在网络空间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并考虑通过法律、政策和实践，保护他们免遭网络暴力威胁和恐吓，同时申明表达自由权和隐私权，还鼓励社交媒体公司谴责在其平台上发生的攻击人权维护者的行为；

22. ***又呼吁***各国不要关闭互联网、采取限制网络或任何其他措施，干扰或阻止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安全可靠地获取和传播信息以及进行通信，包括干扰加密和匿名工具等技术的使用，并确保任何有关限制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23. ***敦促***各国迅速、有效、独立和负责任地调查关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对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事或家庭成员等人进行威胁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的投诉和指控，并酌情对行为人提起诉讼，以确保消除此类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尽可能公开报告调查和诉讼情况；

24. **促请**各国为处于危险或脆弱境况下的人权维护者制定和实施适当而有效的保护机制，包括在全面风险分析基础上，与他们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并确保这些机制具有全局性，配有适当资源，对年龄和性别敏感，顺应个人及其所在社区的保护需要，并发挥预警机制的作用，确保人权维护者在受到威胁时能够立即与有适当资源的主管当局接触以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同时应开展进一步研究，以提高现有保护机制的效力；

25. **着重指出**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9] 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不断与人权维护者互动协作、监测现有立法和坚持向国家通报它对人权维护者产生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具体建议等方面所具有的价值，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本身有时可能需要保护；

26. **大力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全面、可持续、顾及年龄和性别的公共政策和方案，在人权维护者线上和线下工作的所有阶段支持和保护他们，确保相关机构行为体彼此有效协调，包括国家和地方各级协调，消除攻击人权维护者的根源和阻碍维权的障碍，除其他外还考虑到人权维护者的多样性和他们不同的工作环境，以及针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民、儿童、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农村社区成员以及致力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人权维护者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交叉层面；

27. **坚决重申**迫切需要尊重、保护、协助和促进人权维护者增进和捍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这是通过企业问责制等办法推动实现这些权利的关键要素，包括与环境、土地和土著人民问题以及商业活动和发展有关的权利；

28. **敦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等非国家行为体承担起责任，尊重所有人包括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着重指出需要确保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采取人权尽职政策和问责制，并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同时还敦促各国通过这方面的相关政策和法律，包括对实施威胁或攻击人权维护者行为的所有公司追究责任；

29. **促请**所有国家并鼓励非国家行为体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10] 特别指出所有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尊重人权，包括人权维护者的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及其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等权利，还特别指出工商企业有必要为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建立或参加切实有效和方便使用的业务一级申诉机制；

[9]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10] A/HRC/17/31，附件。

30.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16.10 的重要贡献，促请各国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10.1，加强国家对人权倡导者被杀害、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遭受酷刑及其他有害行为的已核实案件数目的分类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并尽最大努力向有关实体提供这些数据；

3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和联合国《关于保护和促进公民空间的指导说明》；

32.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和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执行联合国《关于保护和促进公民空间的指导说明》，并考虑如何根据请求协助各国为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创造和维持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并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3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协商，继续汇编和分享关于最佳做法和相关挑战的信息，以促进联合国制定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来为《宣言》提供支持；

34. ***又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包括与各国、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合作，收集关于人权维护者受到威胁和攻击的资料，包括他们因行使人权而被任意拘留和剥夺自由的案件，并通过现有渠道公布这一信息；

3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和组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在国别访问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就确保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3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

3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